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鉴于公司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经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决定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书》，待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确保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0日13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渡磬南路180号

邮编：322002

联系人：郭振荣

电话：0579-85720866

传真：0579-8572056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